

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青西新教体字〔2020〕41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0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 通知

各学区教育服务中心、各镇街道教育办公室，各初中、职业学校：

根据青岛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青教通字〔2020〕3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2019年青岛西海岸新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山东省教育厅等11部门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十条意见》《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

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要求，全面落实《青岛市职业教育条例》和我市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一系列文件要求，坚持整市推进、提质培优，不断扩大职业学校招生规模，主动服务全市“十五个攻势”和世界工业互联网之都建设，主动对接农业现代化、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二、招生计划

2020年，全区初中毕业生16283人，按照基本普及高中段教育和职普比例大体相当的要求，区内职业学校计划招生共计8600人（详见附件1）。其中，市内生源计划招生6620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及市、区对民办学校2020年办学情况年检的要求，区内民办职业学校因校舍和教育教学设备、设施等原因导致2020年年检不合格或整改仍未合格的，将取消2020年职业学校招生计划，停止招生。

三、招生形式与类别

职业学校招生类别分为：中职与本科“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简称“3+4”本科）招生、初中后五年制高等师范教育（简称“五年制高师”）招生、普职融通实验班招生、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简称“五年制高职”）招生、中等职业教育和技工学校（简称“中职技校”）招生五个类别。

五年制高职招生包括五年一贯制高职和三二连读高职（含五年制贯通培养试点）。

四、专业设置

中等职业学校要围绕我市及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结合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布局调整，开展专业设置和招生工作。要按照服务产业升级需求、专业错位发展的原则，认真做好市场调研，合理确定招生专业和规模，防止专业过度重复设置。要根据本学校教学、住宿、师资等基本条件，合理确定年度招生计划，防止出现招生人数超出学校容纳能力的问题。我区职业学校要按照 2019 年备案专业名单及 2020 年 3 月上报市局招生专业备案的专业开展招生工作（专业备案名单详见鲁教职字【2019】4 号文件）。各职业学校要根据市局专业备案专业布局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严格控制并逐步缩减拟撤销专业的招生计划，确保职业学校专业布局调整工作成果落到实处。

五、招生政策

（一）将职业中专和普通中专两种学历性质合并为中专学历。从 2020 年起，将职业中专与普通中专两种学历性质合并为中专学历，学制三年。

（二）“3+4”本科招生。继续开展“3+4”本科招生，总体保持招生规模与去年大体相当。参与试点的本科院校、中职学校、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由省教育厅下达。继续将“3+4”本科列为提前批次，并实行全市统一录取，被“3+4”本科录取的考生不再被其他学校录取。报考“3+4”本科的考生均允许兼报本行政区域内的普通高中和全市各职业学校。“3+4”本科学生转段测试工作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

分段培养转段考核测试工作的意见》（鲁教学字〔2013〕24号）和《山东省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转段工作实施方案》（鲁教学发〔2015〕3号）相关要求执行。对于报考“3+4”本科未被录取的考生，不得采取降分的办法进行其他批次录取。

（三）综合高中试点。为构建具有青岛特色的现代职教体系，推进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融合互通，为不同能力、知识水平的学生搭建多元化成长的立交桥，根据市教育局有关要求，我区在2019年开展综合高中试点的基础上，2020年继续在新区职业中专（青岛军民融合学院）、新区中德应用技术学校、新区高职校3所国办中等职业学校开展综合高中试点。综合高中兼具知识教育和职业教育两项职能。支持新区职业中专和新区第二高级中学、新区中德应用技术学校和新区致远中学、新区高职校和新区实验高级中学合作办学，共享教育教学资源。综合高中实验班录取办法和学籍注册等与普通高中相同。2020年新区职业中专（青岛军民融合学院）综合高中招收700人，新区中德应用技术学校综合高中招收500人、新区高职校综合高中招收500人。（新区联合开展“综合高中实验班”试点的学校名单见附件2）。

（四）五年制贯通培养试点。新区支持各学校积极争取上级支持，调整部分五年制贯通培养合作对口高校，合理确定五年制贯通培养试点范围，试点院校和招生计划待省教育厅下达之后统一公布（详见附件3）。试点继续采用“三二连读”计划，在试点的中职学校实施五年制贯通培养，录取安排在五年制高职批

次进行。

(五) 普职融通实验班。根据市教育局完善普职融通实验班扩大试点规模的相关指导精神，新区 2020 年在新区职业中专（青岛军民融合学院）、新区中德应用技术学校、新区高职校 3 所国办中等职业学校开展普职融通班试点（新区开设普职融通实验班试点学校见附件 4）。新区普职融通实验班录取时，先纳入分数带录取，面向全市应届初中毕业生招生。试点采取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联合设立实验班的方式进行，实验班设在中职学校。实验班学生注册中专学籍，学制三年。实验班由对口合作的中职学校和普高学校共同举办，双方签订人才培养框架协议，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实验班录取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情况，主要组织学生参加高考，为应用型高校提供优秀技术技能人才。

(六) 职业学校招生范围。一是“3+4”本科、五年制高师及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普职融通实验班招生对象只面向应届初中毕业生。中专和技工学校面向应、往届初中毕业生。二是本地应届初中毕业生（特教学校除外）不实行注册入学。往届初中毕业生和外地生源只能报考中专和技工学校，可注册录取（有特殊规定的学校或专业除外）。三是实行普通高中与职业学校兼报政策。所有职业学校的招生工作均纳入市招生平台进行统筹管理。市局继续统筹技工学校招生，将技校招生纳入市统一的招生平台管理。

(七) 各批次志愿顺序。志愿设置顺序为“3+4”本科批、

普通高中批（含综合高中实验班）、五年制高师和三年制中职普职融通实验班批、五年制高职批（含与部分高职院校联合开展的五年制贯通培养试点班）、中专技校批，共 5 个批次。职业学校录取第一次投档时，三年制中职招生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设置投档录取比例，投档录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1.3。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在一次招生录取结束后，剩余招生计划由各招生学校自行组织生源。

（八）职业学校录取办法。职业学校录取投档分数包括语文、数学、英语 3 科总分和政策性加分。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统招生时，将按照录取投档分数从高到低顺序择优录取。录取投档分数相同的考生，依次按语文数学总成绩、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英语（含口语和听力）单科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其中，报考初中起点高等师范教育应为当年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成绩原则上达到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满分分值的 60%，考虑试题难易因素，录取分数线可适当浮动，但浮动比例一般不超过 10%。师范类专业学生录取前必须通过面试（面试方式及时间安排详见各学校招生简章），主要考察普通话、表达能力，并进行心理测试，确定学生具有从事教师职业所需的基本素质和发展潜能，面试工作由招生学校进行。其他需要面试或加试的学校或专业，考生应按学校招生简章要求参加面试或加试，并取得合格证。针对目前疫情防控的需要，从严审核各专业面试申请，鼓励各学校采取网上面试的办法组织面试。

六、职业学校招生办法及录取工作程序安排。

(一) 职业学校招生办法

1. 职业学校招生实行分级管理。“3+4”本科、五年制高师、五年制高职招生由市招考院投档并审核预录取，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批准录取；中职技校招生由市招考院批准录取。

2. 职业学校招生实行市级统筹，报考职业学校的考生，符合普通高中报考条件的，可以同时兼报面向本区招生的普通高中。

3. 我市“3+4”本科作为提前批录取，被“3+4”本科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它学校(含公办普通高中、综合高中、民办高中和各类职业学校)录取。

4. 我区三年制中等职业教育(普职融通实验班除外)和技工学校可以注册录取的方式招收外地生源，由招生学校负责办理录取手续。

中职注册录取直接到招生学校报名。报名时，须持初、高中毕(结)业证书或义务教育证书、身份证(或户口簿)。注册录取须控制在各校招生计划总量内。

5. 职业学校招生中有面试要求的专业，须经市教育局批准，并须在招生平台申报招生计划时，注明“须面试合格”字样，录取投档时将关联面试合格名单数据库投档，未参加招生学校面试或面试不合格的考生将无法投档。

有面试要求的招生学校，须在规定5月29日前将《2020年青岛市职业学校面试安排表》(详见青教通字〔2020〕35号附件

1) 纸质和电子版报市招考院中招处。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各校须完成面试工作，并将面试合格考生分专业录入“青岛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管理平台”，同时将打印盖章的合格考生名单报市招考院中招处备案，面试考生合格名单内容包括：学校代号、专业代号、专业名称、学籍号、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初中毕业学校、合格证编号（其中学校代号、专业代号、专业名称以市招考院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同一招生学校有多个面试专业的，须分专业分别上报。

各职业学校务必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格式上报面试合格名单并在平台录入面试合格信息，若因此造成的录取投档问题，由招生学校负责。

（二）职业学校录取工作程序安排

录取结果和投档满额学校名单等信息在“青岛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管理平台（网址：<http://wsbm.qdedu.gov.cn/>）”统一发布，考生应在录取结束后及时查询录取去向，按时到招生学校报到。

录取工作分2个阶段进行（工作进程详见附件5，具体以招生办公布为准）：

1. 第一阶段：完成提前批“3+4”本科、五年制高师和普职融通批、五年制高职批、三年制中职技校批投档。

第一阶段录取结束并公布录取结果后，考生自行登录平台查询第一阶段投档结果，并到招生学校报到。有缺额计划且需要面

试的职业学校组织第二次面试，报考考生到招生学校参加面试。各职业学校在平台完成第一阶段投档考生报到信息确认工作，并在省计划管理平台完成计划调整工作。

2. 第二阶段：职业学校第一阶段录取结束后，有缺额计划的招生学校自主组织生源。未投档考生可参考市招考院公布的职业学校第一阶段投档满额学校名单，到未满额的招生学校报名参加缺额补录。职业学校第一阶段投档满额的招生学校，如有报到缺额情况，也可接受未录取考生报名，自主组织生源缺额补录。各招生学校根据生源组织情况，按照市招考院要求在录取平台提报缺额补录录取信息。

中职部分市招考院集中审核后，确定录取名单，直接办结录取手续；“3+4”本科、五年制高师、五年制高职部分由省考试院负责审核及打印录取新生花名册。9月1日后，不再接受新办理录取手续的申请。相关职业招生学校须按省考试院要求规定的时间完成网上招生计划调整。

3. 市招考院和有关职业学校，按照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相关文件要求，办结录取表盖章手续。

六、有关要求

（一）适当提高我区职业学校招收外地生源的数量和比例

一是各职业学校要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

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要求，扩大招收城乡劳动者数量，使有意愿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城乡劳动者能够接受优质中职教育。

二是各职业学校要积极开展东西部联合招生、合作办学，适当提高我区职业教育招收外地生源的数量和比例。

三是各职业学校要面向陇南、安顺、菏泽、平度、莱西安排专项招生计划，确定培养方式，做好学校接收对口帮扶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两后生”的优质中等职业教育工作。

四是各职业学校要借助教育e平台，搭建外地生源咨询报名平台，拓展外地生源报考新区职业学校的路径。

五是各职业学校要加强对外宣传、加大宣传力度，实现全媒体宣传，突出办学特色、职教魅力。

六是各职业学校招生计划实行总量控制、统配使用。在满足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的前提下，新区各职业学校在完成招生计划的前提下，经申请可继续增加外地生源招生计划。

七是根据市局统一部署，在新区一所中等职业学校（见附件6）开展高中起点一年制中专招生试点。开展一年制中专学习的学校要创新教学组织形式、教学模式和考核评价模式，根据全日制中职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单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单独编班、教学、考核，坚持集中教学和分散教学相结合、在校学习和社区（企业）学习、“送教上门”相结合，鼓励支持与行业企业联合开展教学，实施学徒制人才培养、订单培养等模式。

（二）加强宣传引导，切实做好招生服务工作

各职业学校要继续通过各种形式，重点对“3+4”本科、综合高中实验班、五年制贯通培养、普职融通实验班、职业教育免学费、普职兼报等招生政策进行宣传，使考生及家长能够理解和掌握政策变化。

各初中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对毕业生的升学指导，引导毕业生正确填报志愿，合理规划生涯发展方向。各学校要及时向考生和社会公布高中段学校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和招生信息。各初中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在各自门户网站上及时登载本年度普通高中、职业学校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及报考指导，进一步加强对初中毕业生的报考指导和服务工作，使所有有意向报考职业学校的学生能够及时获得相关信息。

（三）规范招生秩序，严肃招生纪律

各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执行市局批复公布的招生计划，不得擅自突破。对于未经批准，突破招生计划的，超计划部分不予注册学籍。严禁招生过程中进行生源封锁和地方保护，严禁教师干预或代替学生填报志愿。要严格执行市教育局有关规范招生秩序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开展招生工作。招生宣传要客观、真实，共同维护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对刊登虚假广告、进行虚假宣传的，一经查实，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取消招生资格等处理。各级招生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纪律，严禁任何机构和个人在招生过程中向中等职业学校或学生索要、收受任何名义的经费或实物。要加强执纪问责，严肃查处虚假招生宣传、违

规承诺和乱收费行为。对违反招生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并依纪依规追责问责。

未尽事宜，请与区教育和体育局职教办联系。

联系人：宋伟珺 联系电话：86988780

工作邮箱：qxxqzjb@163.com

- 附件：
1. 2020年青岛西海岸新区职业学校招生计划表
 2. 2020年青岛西海岸新区联合开展“综合高中实验班”试点学校名单
 3. 2020年青岛西海岸新区中高职合作办学专业统计表
 4. 2020年青岛西海岸新区开展普职融通实验班试点学校名单
 5. 2020年青岛西海岸新区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6. 2020年青岛西海岸新区高中起点一年制中专试点学校名单
 7. 2020年青岛西海岸新区职业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0年6月11日

附件 1

2020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职业学校招生计划表

学校	2020 年各职业学校招生计划			备注
	计划数	市内生源	市外生源	
青西新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青岛军民融合学院)	2400	2085	315	
青西新区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1300	1125	175	
青西新区中德应用技术学校	1100	900	200	
青岛上海戏剧学院艺术学校	300	200	100	
青岛航空职业技术学校	500	300	200	
青岛黄海职业学校	1200	800	400	
青岛明天职业学校	300	200	100	
青岛建国职业学校	600	360	240	
青岛西海岸航海职业学校	600	500	100	
青西新区绿泽电影美术学校	300	150	150	
合计	8363	6620	1980	
青西新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青岛军民融合学院)	10			扶贫计划
青西新区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10			扶贫计划
特教中心	12			特殊教育

说明:

1. 本表计划数系各校申报计划数, 具体以青岛市局批复为准。
2. 各学校招生计划实行总量控制。
3. 扶贫计划及特殊教育计划单列。

附件 2

2020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联合开展 “综合高中实验班” 试点学校名单

序号	中职学校	普通高中	招生班数	招生计划
1	新区职业中专 (军民融合学院)	区第二高级中学	14	700
2	新区高职校	区实验高级中学	10	500
3	新区中德应用技术学校	区致远中学	10	500

附件 3

2020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中高职合作办学专业统计表

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制	计划	合作高校
新区职业中专（青岛军民融合学院）	数控技术应用	“3+4”本科	7	40	青岛理工大学（临沂校区）
	数控技术	三二连读	5	100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三二连读	5	100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三二连读	5	100	
	港口机械与自动控制	三二连读	5	100	
	会计	三二连读	5	200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物流管理	三二连读	5	100	
	计算机应用技术	三二连读	5	200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三二连读	5	100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三二连读	5	100	
	健康管理	三二连读	5	50	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
新区高职校	学前教育	大专	5	160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影视多媒体技术	大专	5	50	
	动漫制作技术	大专	5	40	
	电子商务	大专	5	80	
	计算机信息管理	大专	5	100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港口电气技术	大专	5	100	
	数控技术	大专	5	40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大专	5	5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大专	5	50	山东电子职业学院
	美术	大专	5	50	山东服装职业学院
新区中德应用技术学校	学前教育	三二连读	5	80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
	会计	三二连读	5	80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三二连读	5	40	淄博职业学院
	物流管理	三二连读	3	80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五年一贯	5	40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	五年一贯	五年	40	
	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五年一贯	五年	80	
	影视多媒体技术	五年一贯	五年	80	
	动漫制作技术	五年一贯	五年	40	
	物联网应用技术	五年一贯	五年	40	
	旅游日语	五年一贯	五年	30	
	应用韩语	五年一贯	五年	30	
	旅游管理	五年一贯	五年	40	
	老年服务与管理	五年一贯	五年	40	
	机电一体化技术	五年一贯	五年	80	
	数控技术	五年一贯	五年	80	
	新区黄海职业学校	学前教育	三二连读高职	5年	300
电子商务		三二连读高职	5年	250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三二连读高职	5年	100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三二连读高职	5年	150	青岛黄海学院
	数控技术	三二连读高职	5年	80	
	会计	三二连读高职	5年	120	
	工程造价	三二连读高职	5年	100	
	物流管理	三二连读高职	5年	100	

说明：具体分专业计划以青岛市局公布为准。

附件 4

2020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开展 “普职融通实验班” 试点学校名单

序号	中职学校	专业	学制	招生班数	招生计划
1	新区职业中专（青岛军民融合学院）	数控技术应用	3 年	1	40
		机电技术应用	3 年	1	40
		建筑工程施工	3 年	1	40
		计算机应用	3 年	1	40
		会计	3 年	1	40
		物流服务与管理	3 年	1	40
2	新区高职校	机电技术应用	3	1	40
		计算机应用	3	1	40
		数控技术应用	3	1	40
		电子商务	3	1	40
3	新区中德应用技术学校	机电技术应用	3	1	35
		计算机网络技术	3	1	35
		会计	3	1	35

说明：具体以青岛市局批复为准。

附件 5

2020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职业学校招生工作 日程安排

时 间	工作安排	责任单位
4 月 20 日前	区内职业学校招生专业备案	职教办、民终办、各职业学校
4 月下旬	区内招生计划研究初稿及上报；新区各职业学校招生简章预审及报批	职教办、民终办、各职校
5 月下旬	研究制定新区中职招生工作意见；召开全区招生工作会议	职教办、民终办
5 月下旬	中职招生工作会议	职教办、民终办、各职业学校
5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7 日(星期日)	外地回青和往届生在中考平台进行网上信息填报(每天 8:00 至 18:00)	招生办
5 月 21 日(星期四)至 24 日(星期日)(8:00 至 20:00)	1. 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九年级考试(含人机对话、9 年级所有笔试科目、艺术)报名, 以及因 8 年级时信息技术不合格、第二组合(地理、生物)科目等级为 D、实验操作(生物)为不合格, 申请相应科目补考的考生报名 2. 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八年级(含莱西七年级)考生报名 3. 网上考试报名系统中, 信息有误考生联系学籍所在学校更正信息 4. 招生办和初中学校确认报名完成情况	招生办、各初中学校
5 月 22 日(星期五)	外地回青、往届生考生登录中考平台查看资格审查结果(8:00 至 17:00)	招生办
5 月 29 日前(星期五)	有面试要求的职业学校提交面试安排给青岛市局中招处。	有关职业学校
5 月 29 日(星期五)至 30 日(星期六)每天 8:00 至 20:00	考生登录“青岛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管理平台”(网址: http://wsbm.qdedu.gov.cn/), 完成普通高中、综合高中自主招生网上报名	招生办、各初中学校
6 月 12 日(星期五)至 15 日(星期一)	职业学校面试	有关职业学校
6 月 16 日(星期二)	职业学校将面试合格考生信息在中考平台完成标记	有关职业学校
6 月 19 日(星期五)前	各初中学校完成考生档案组建工作	各初中学校
6 月 19 日(星期五)至 21 日(星期日)	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网上志愿填报(每天 8:00 至 20:00)	招生办、各初中学校

时 间	工作安排	责任单位
6月22日(星期一) 至23日(星期二)	1.各初中学校组织考生志愿现场确认 2.各初中学校汇总少数民族、台湾籍考生申报材料,并在平台进行信息标记	各初中学校
7月13日(星期一) 至16日(星期四)	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笔试)	招生办、各初中学校
8月14日(星期五)	1.公布成绩、成绩复核申请受理 2.公布一段线、录取分数线、考生个人录取去向、指标生名单 3.公布“分数带”、分数带招生计划 4.四区考生网报分数带志愿及各区市考生调整职业学校五年制高师、普职融通、五年制高职、三年中职技校志愿(8:00至24:00)	招生办
8月23日(星期日)	全市普通高中、综合高中录取工作结束	招生办
8月24日(星期一)	上午9:00,全市普通高中(含民办)和综合高中学校新生发榜	招生办、有关学校
8月25日(星期二)	普通高中(含民办)和综合高中学校新生报到 职业学校五年制高师和普职融通批次、五年制高职批次录取	招生办、职教办、各职业学校
8月26日(星期三)	职业学校三年制中职批次录取	招生办、职教办、各职业学校
8月27日(星期四) 至29日 (星期六)	1.公布职业学校第一阶段录取满额的学校和专业的专业分数线,及批次控制分数线 2.考生自行登录中考平台查询投档结果,并到招生学校报到 3.各职业学校在平台完成第一阶段录取考生报到信息确认工作	招生办、各职业学校
8月28日(星期五) 至30日(星期日)	职业学校在平台上传注册录取考生信息和证件图片	各职业学校
8月28日(星期五) 前	各职业学校在省计划管理平台完成计划调整工作	各职业学校
8月28日(星期五) 至9月1日 (星期二)	1.职业类学校第二阶段自主组织生源 2.未被录取的考生到有缺额招生计划的职业类学校报名 3.有关职业学校通过招生平台提报缺额补录录取信息 4.全市高中阶段招生录取结束	招生办、职教办、各职业学校

说明:本进程具体以青岛市[2020]35号文件及相关通知为准。

附件 6

2020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 “高中起点一年制中专实验班” 试点学校名单

序号	高中起点一年制试点中职学校	招生班数	招生计划
1	青岛西海岸新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青岛军民融合学院)	1	40

说明：具体招生信息详见学校招生简章

附件 7

2020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职业学校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

- 组 长：于瑞泳 区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王红卫 党组书记、区体育发展中心主任
- 副组长：丁光富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副书记
宋云宏 区委教育工委委员、二级调研员
封安青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张仁平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 成 员：王明山 职教办负责人
陈家星 普教科负责人
崔 强 计财科负责人
田怀玉 民终办负责人
于京波 招考办主任
刘春明 装备办负责人
丁晓辉 纪委监察室负责人
乔立军 安全办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职教办，封安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